

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凤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巷所

乙方：凤阳信诺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-9-10

签订地点：凤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巷所

甲乙双方本着“相互信任、相互支持、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供货协议并签订本合同。

1、具体产品型号及价格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	备注
1	新华三H3C 国产台式电脑		台	1	4666	4666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合计	金额大写：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				¥：4666 元		

1、交货时间：2025-9-10。

2、价格和支付

2.1 价格构成：合同中所购产品的单价不包含运费及其它相关费用。但是本合同明确规定的除外。

2.2 发票类型：增值税普通发票。乙方开具发票交于甲方并不代表乙方收到该笔货款，收款以银行转账记录为依据，乙方不接受甲方以现金形式支付货款。

2.4 付款时间：交货后一周内

2.5 付款方式：转账

3 包装与运输

3.1 乙方交付的所有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包装，且所有货物包装必须适合运输及搬运。

3.2 运输方式：送货。

4 质量标准与验收方式

4.1 产品符合合同技术参数要求，并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国际标准。

4.2 产品抵达指定交货地点，甲方按照产品清单进行清点验收，产品外观无损、数量无误、型号规格和质量符合规定标准要求，即为验收合格。

4.3 通过货运公司等途径发往外地的产品，甲方收到货物后三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，即为验收合格。

5 质量保证

乙方提供所有产品厂商标准质量保证，在合同产品质保期（人为原因及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满后，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产品相关的有偿服务，乙方须以优惠价提供备品等。

6 违约与处罚

6.1 乙方保证按合同所规定时间交货，除去甲方的原因及不可抗力，若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交货，必须承担逾期交货责任，应向甲方偿付延迟交货违约金。此违约金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的第一天开始计算，每一天按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5% 罚款，直至交付完应交付的产品。

6.2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，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款，必须承担逾期付款的相关责任，应向乙方偿付延迟付款违约金。此违约金从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后的第一天开始计算，每一天按延迟付款部分货款的 5% 计算违约金。

6.3 在合同签订后，合同规定产品交付前，甲方中途无故退货，应向乙方偿付退货违约金，退货违约金为中途退货货款额的 10%。

6.4 甲方要求乙方修改合同产品数量规格等要求时，应提前通知乙方，经乙方同意后修改，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适当顺延。

7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，任何一方都可免除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，如果延迟履行合同，合同的履行期将延长至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间相等的时间。

8 争议的解决

8.1 对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通过协商的途径解决。

8.2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9 其他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方各执壹份。本合同及与合同相关的文件，包括并不限于送货单、物流发货单、对账单等传真件、扫描件或者拍照等所有载体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凤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巷所乙 方（盖章）：凤阳信诺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签字：

签字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8019862700

账 号：

账 号：200005974437103000000059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

城支行
